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466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陳錦華（原名：陳冠廷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壹萬參仟參佰壹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陳錦華（原名：陳冠廷）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4月26日止累計13,31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3,096元為消費款；214元為循環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。

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  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03 附表

04 115年度司促字第007466號

05 利息：

06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             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<br>式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<br>13096<br>元 | 陳錦華（原<br>名：陳冠<br>廷） | 自民國115<br>年04月27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<br>5%計算之利<br>息 |

07 附註：

08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09 狀申請。

10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